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71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

鄧介榮

被告 周美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582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,5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第2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大眾銀行與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間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本件債權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582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95年2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

01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2月2  
02 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300元，  
03 連續逾兩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  
04 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  
05 過三期。」，嗣捨棄違約金記載，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  
06 付原告111,582元，及自95年2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  
07 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 
08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  
09 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  
10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  
11 辯論而為判決。

1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4月10日向大眾銀行申辦信用卡（帳  
13 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  
14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  
15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 
18 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19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  
20 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21 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23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2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,4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25 被告負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30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3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蔡凱如